

证券代码: 301195

证券简称: 北路智控

公告编号: 2023-08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4)。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2月3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2月3日(星期五)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2月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2月3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5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于胜利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6,945,1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13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6,16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24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83,7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93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184,5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5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00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83,7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93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通讯方式参会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94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8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54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173%；反对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2314%；反对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76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94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545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173%；反对4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8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卞凤华律师、潘希律师出席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3 日